

鄉鎮市調解委員遴選適切性研究——以臺北市為例

王威鈞

壹、前言

1955年政府立法施行《鄉鎮市調解條例》，（註1）各鄉鎮市設置調解委員會，受理民眾申請或由其他機關轉介之糾紛調解案件，對疏解訟源、減輕法院負擔、促進地方和諧具有相當功能。

內政部公布1991至2011年統計資料顯示（如表一），（註2）全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由1991年44,829件，至2011年增加為137,979件，成長207.79%，顯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日趨重要。

調解成立比例雖由1991年的67%，躍升至2011年的78%；但不成立案件亦

表一　全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案件統計表（1991至2011年）

年度	委員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成立	比例	不成立	比例	合計
1991	3,392	30,187	67%	14,642	33%	44,829
2000	3,758	72,544	74%	25,757	26%	98,301
2010	3,956	103,219	78%	29,468	22%	132,687
2011	4,028	107,410	78%	30,569	22%	137,979

資料來源：〈統計年報：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內政部，民101.5.9，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1-09.xls。

《註1》立法院法律系統，〈鄉鎮市調解條例立法紀錄〉，取自《立法院網站》，1955年1月15日，網址：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431304;0063;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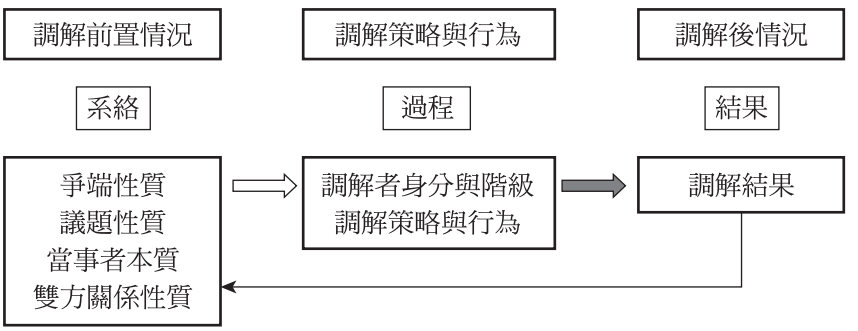
《註2》行政院內政部，〈統計年報：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取自《內政部網站》，2012年5月9日，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1-09.xls。

由1991年的14,642件，至2011年倍增為30,569件，勢必造成法院沈重負擔。因此，如何提昇調解績效，降低不成立案件，便為相關單位的重要課題。

Bercovitch以系統理論投入（input）、產出（output）概念，建構調解模型，說明調解委員、受調解者與調解結果三者間關係（如圖一）。（註3）Bercovitch列舉「爭端本質」、「議題本質」、「當事者本質」、「雙方關係本質」四者為調解前置情況，有如系統理論中的投入項。在投入後、產出前則是調解過程（process），Bercovitch認為調解者靜態的身分、階級等人口變項，與動態的調解策略及行為是調解過程的兩大構面，影響調解結果。

就實務而言，對於民眾聲請調解，只要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條所規範要件（民事或告訴乃論刑事案件），（註4）或是法務部歷年法令解釋鄉鎮市調解委員不得調解之案件外，（註5）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並無不受理之理由。亦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對於Bercovitch調解模型中有關受調解者四項構面之「投入」部分，並無置喙之處。因此，論及提升調解績效，唯有從調解過程著力乙途。於是，遴選具備何種條件之調解委員，乃是提升調解績效之首要議題。

《鄉鎮市調解條例》中有關調解委員遴選部分，1955年立法時僅規範由「鄉、鎮長就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經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之。」（註6）。其後歷經十度修法，對於調解委員之遴選有諸多討論與調整，各縣市主管機關亦配合訂定



資料來源：如《註3》。

圖一　Bercovitch調解模型

《註3》Bercovitch, Jacob. (1992). Structure and Diversity of Mediation. in J. Bercovitch and J. Z. Rubin eds.,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ultiple Approaches to Conflict Management.*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20.

《註4》《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條。

《註5》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鄉鎮市調解法令彙編》（臺北：法務部，2009年）。

《註6》同《註1》。

相關作法。然而，檢視部會修法提案、立法院委員討論意見，多為推論之見解，並無實證性資料佐證。

本文試以法律素質最為整齊的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為例，分析調解委員與年度績效關係，檢視立法、修法與各主管機關訂定調解委員遴選作法之適切性。

貳、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委員遴選修法沿革概要

一、女性調解委員人數

鑒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驟增，以及女性特有耐心等人格特質，女性擔任調解委員對於調解過程將有極大助益，行政院因此於2005年提案修定調解委員女性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註7）

本案除於委員會中高思博認為「只為兩類案件而在總額中規定不能少於四分之一，似乎有目的和手段不相當之問題。」與法務部次長湯金全補充「順應兩性平等潮流，讓女性可以參與公共事務」外，三讀過程中並未引起其他討論。（註8）

法務部為順應潮流、案件類型與人格特質等理由提案大幅明訂女性委員名額，高思博則認為目的和手段不相當。若女性委員績效不如男性委員，四分之一是屬不當，然若女性委員績效高於男性委員，證實女性耐心之人格特質有助於調解，門檻再高亦無不妥。

二、調解委員資格

1955年調解條例立法施行時，明訂調解委員積極條件為「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立法過程中並未引起討論，完全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2005年行政院為提昇調解委員素質及公正、公信，對於調解委員積極資格提出修正，將「其他專業知識」列入調解委員積極條件。（註9）

法務部於立法理由中說明：「調解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者為主，但多元社會所發生之紛爭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知識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爰擴大調解委員資格遴聘範圍之規定。」（註10）

所謂「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務部認為宜就具體個案解釋認定。

《註7》中華民國立法院，〈3410號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8會期第1期，2005年，頁164-165。

《註8》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03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1會期第2期，2005年3月28日，頁454。

《註9》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11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9會期，2005年4月18日，頁345-348。

《註10》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院總第16號，政府提案第10057號，2005年2月25日，頁593。

（註11）另當時之立法委員馮定國提議，選擇優秀退休軍公教人員，避免淪為公器私用，背離調解目的。（註12）

至於本次修正調解委員積極條件，於原條文「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中增列「或其他專業知識」部分，除法務部次長湯金全對立委彭紹瑾「何謂專業知識？」質詢時答稱「有關會計、心理等方面知識。」外，並未引起其他討論。（註13）唯以目前實況觀察，調解委員專業知識仍以法律知識為重。

三、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1955年制定本法時，第十九條明定「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註14）1964年則因鄉鎮取消副鄉鎮長編制，為符實況，本項條文修正為「鄉、鎮長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註15）兩次制訂、修正過程並未引起任何討論即獲三讀通過。

1995年為使調解委員會之功能明確彰顯且不致於萎縮，第四條鄉鎮市長不得兼任原則部分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款「民代兼任原則」，明定民意代表得兼任調解委員，唯其名額不得超過調解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原僅明定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至於民意代表部分則依當時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規定，現任村里長、民意代表得擔任調解委員，唯總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註16）唯因1994年通過《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註17）按此，內政部與法務部解釋民意代表不得擔任調解委員，立法委員趙永清與林志嘉連署16位委員提案本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民意代表得擔任調解委員，唯人數限制為不

《註11》同《註9》。

《註12》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03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1會期第2期，2005年3月28日，頁457-459。

《註13》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11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9會期，2005年4月18日，頁356。

《註14》中華民國總統府，〈制訂鄉鎮調解條例〉，《總統府公報》，第569號，1955年1月22日，頁3。

《註15》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立法院公報》，第53卷第33會期第11期，1964年，頁9。

《註16》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案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2764號）〉，《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7期，1995年1月9日，頁277-278。

《註17》中華民國總統府，〈制定省縣自治法〉，《總統府公報》，第5902號，1994年7月29日，頁1。

得超過三分之一，兼顧多元化與公平性。（註18）

本案不但於立法院委員會聯席會議引起正反激烈討論，內政部與法務部立場亦是南轅北轍，（註19）委員林光華甚至建議調解會設置於鄉鎮市代表會中。（註20）弔詭的是，院會二、三讀程序中並無委員對本案發言表達意見。民意代表復得兼任調解委員，唯其名額不得超過調解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

2005年法務部提案大幅修正本法，維持民代得兼任調解委員，僅將「名額不得超過調解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中「會」字刪除，以符實況；同時調整條序為第六條。（註21）

立委吳秉叡等人鑑於民意代表職權即在監督鄉、鎮、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若接受鄉、鎮、市長提名擔任調解委員，二者角色相互衝突。為避免酬庸、規避監督等弊端，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因此提出動議修正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註22）

當年法務部所提修正案幅度極大，復以10年前提案修法恢復民意代表得以兼任調解委員的趙永清本會期並未參加司法委員會，因此吳秉叡所提修正動議並未引起注意，順利三讀通過。自此，民意代表復排除於兼任調解委員之外，村里長則未受限制。

法務部原為符合實況，修正條文文字，未料擦槍走火，反而排除民意代表擔任調解委員。2005年調解委員同意權轉移至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但行政機關或立法院並無意為此翻案。

衡諸調解條例對於調解委員的遴選，可謂防弊多於興利。除大幅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退休公務人員參與調解外，其他大多是在限縮調解委員資格。然而，女性、退休公務人員，甚或法律專業人士參與調解，是否有助於調解績效提昇不無疑問。

參、臺北市政府相關作法與現況

一、相關作法

《鄉鎮市調解條例》施行後，鄉鎮市

《註18》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第34次會議紀錄（2760號）〉，《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3會期，1995年1月6日，頁367。

《註19》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案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2764號）〉，《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7期，1995年1月9日，頁280。

《註20》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案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2764號）〉，《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7期，1995年1月9日，頁281。

《註21》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院總第16號，政府提案第10057號，2005年2月25日，頁594。

《註22》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11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9會期，2005年4月18日，頁350-351。

區依法成立調解委員會，推動調解業務。臺北市政府依據實需制訂相關辦法，協助業務推展。

(一) 委員資格

調解條例對於調解委員資格僅於第三條第一項原則性地提列：「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及第四條所列六項不得擔任調解委員之消極資格外，並無其他明確規範。

臺北市除調解條例所列「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外，更列出「曾任調解委員」、「具有律師資格」、「曾任司法官、軍法官」、「曾任里長以上公職」、「普考以上考試及格者」、「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等六項積極資格。2002年所訂《調解業務實施要點》中甚至明訂具備法律背景之調解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註23）雖於2006年修正取消，但與今日臺北市具有眾多法律背景調解委員不無關連。

由積極資格的訂定內容來看，可見臺北市對於調解委員的經驗、里長背景、法律背景與學歷的重視程度。

(二) 身分限制

調解條例對於調解委員身分限制明訂於第三條「調解會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與第五條「鄉鎮市長及民代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註24）臺北市另訂原住民、黨籍等身分限制，分述如下：

1.婦女名額

臺北市規範各區女性調解委員至少4人，以各區15位委員員額計算，是符合「調解條例」四分之一之要求，檢視臺北市12行政區調解委員會名冊，均能達到要求標準。

2.原住民

臺北市規範各區調解會調解委員應有一人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然經訪臺北市各區調解會，僅文山、大安、信義及內湖區各有一位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外，其他均付闕如，顯見實務上仍有差距。

3.黨籍

臺北市明訂「調解委員同黨籍不超過一半」，用以平衡調解委員政黨比例。據瞭解本項規定係民進黨執政臺北市時所訂作法延用迄今，唯本項規定除涉政治生態與政治意義外，實無關乎調解績效。

臺北市三項調解委員身分限制均是指區長所提「加倍人數」中，應有女性四人、原住民一人、同黨籍不過半，至於實際聘任，則尊重法院及地檢署之權責，並未加以干預。唯區長若僅提名四人女性委員人選，法院及地檢署為合於「調解條

《註23》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2002年5月1日，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showall01.jsp?LawID=P02D2004-20020501&RealID=02-04-2004，上網檢視日期：2012年6月25日。

《註24》中華民國總統府，〈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總統府公報》，第6899號，2009年7月4日，頁15-16。

例」規範，勢必全數同意，本項規定反而成為可供區長操縱之處。

綜合臺北市作法除女性名額配合調解條例外，特別重視委員經驗、里長背景、法律背景與學歷。另外有關黨籍與原住民身分則是政治性產物，無關乎調解績效。

二、現況

臺北市共計12個行政區，各區依「調解條例」與《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遴選調解委員15員，全市合計180員。臺北市府應內政部要求，依「性別」、「年齡」、「學歷」、「職業」、「是否曾任公職」、「年資」等項分別統計本（15）屆調解委員基本資料。（註25）（如表三）

依臺北市政府公布2011-2012年調解績效顯示，全市全年調解件數為13,282件，其中成立9,423件、不成立3,859件，調解成立比例為70.95%。各區以信義區80.35%

表三　臺北市各區第15屆調解委員資料暨績效（2011年）統計表

行政區別	委員人數	性別		年齡				學歷		行業			公職		年資				績效
		男	女	未滿40歲	40至50歲	50至60歲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以下	農、製造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是	否	未滿4年	4至8年	8至16年	16年以上	2011\|2012年
信義	15	10	5	2	3	3	7	11	4	—	—	15	7	8	2	6	2	5	80.35%
大同	15	10	5	—	2	4	9	6	9	—	5	10	7	8	1	8	1	5	75.36%
大安	15	8	7	2	1	6	6	15	—	—	3	12	3	12	2	6	2	5	74.48%
萬華	15	10	5	—	2	7	6	9	6	—	—	15	2	13	3	3	5	4	73.95%
內湖	15	11	4	1	2	6	6	14	1	—	1	14	7	8	5	6	2	2	73.60%
文山	15	8	7	—	2	4	9	9	6	1	2	12	8	7	2	2	7	4	71.68%
中正	15	10	5	1	4	4	6	11	4	—	3	12	6	9	1	5	4	5	70.87%
南港	15	10	5	1	3	7	4	11	4	2	3	10	6	9	4	3	3	5	70.81%
北投	15	11	4	1	2	5	7	12	3	—	3	12	—	15	2	6	3	4	69.17%
士林	15	8	7	—	3	8	4	14	1	—	3	12	5	10	4	4	4	3	65.99%
松山	15	8	7	3	1	4	7	12	3	—	3	12	5	10	3	4	5	3	6336%
中山	15	10	5	1	4	3	7	15	—	—	5	10	2	13	3	4	5	3	62.06%
總計	180	114	66	12	29	61	78	139	41	3	31	146	58	122	32	57	43	48	70.9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承辦人電子郵件）。

《註25》臺北市各區本（15）屆調解委員任期自2010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止，共計4年。

最高，中山區62.06%最低。

本屆調解委員任職兩年來的績效表現各區若以二區分，可依平均值區分為高低兩組，高於平均值者，計有信義、大同、大安、萬華、內湖及文山等六區、其餘六區則低於平均值；若依三區分，則可區分為高於平均值1%以上的信義、大同、大安、萬華及內湖等五區形成前段組、平均值±1%的文山、中正、南港及北投等四區形成中段組、低於平均值1%以上的士林、松山及中山等三區形成後段組。

180位調解委員中，男性計有114位，占63.33%、女性有66位，占36.67%，男女性比將近2：1。女性較少的行政區為內湖與北投區的4位、較多的行政區為文山、大安、士林與松山等區近半數的7位，各行政區女性委員多寡與調解績效似乎難見其關聯。

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40歲以下有12人、40至50歲有29人、50至60歲有61人、60歲以上有78人，其中以60歲以上委員占全體43.33%為最多數、50至60歲占33.89%居次、40歲以下僅占6.67%最少。高齡委員較多的行政區為大同與文山區，績效表現屬於前、中段；低齡委員較多的松山區，績效表現屬於末段，年齡與績效似乎呈現正相關。

臺北市政府對各區調解委員學歷的統計區分「大專以上」、「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四項，其中「國小」1人，「國中」3人，樣本過少，本研究將之與「高中（職）」合併為「高中以下」（簡稱「低」學歷組），共計41人，占全體委員22.78%；「大專以上」（簡稱「高」學歷組），共計139人，占全體委員77.22%。

除高績效的大同區低學歷人數多於高學歷外，其他各區均是高學歷人數多於低學歷。其中最極端（全數高學歷）的大安、中山區、次極端（14人高學歷）的內湖、士林區之調解績效，分居前、後段。學歷與績效似乎難見其關聯。

臺北市政府對各區調解委員職業的統計區分「農、林、漁、牧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商業」與「服務業及其他」等4項，其中「農、林、漁、牧業」僅文山區1人、「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僅南港區2人，「商業」有31人、「服務業及其他」則占最多數的146人。

此種職業分類不僅難以一窺與調解績效之關聯，亦難以隨著社會環境演變而與時俱進。再者，對於近年來有關調解變革相關議題，諸如「法律背景」、「律師」、「村里長」、「（曾任）民意代表」等問題之討論，相去甚遠。

臺北市政府各區調解委員曾經任職公職者計有58人，占全體委員32.22%。其中文山、信義、內湖、大同區等四區曾任公職人數最多（7至8人），且其調解成立比例均高於全市平均值，除文山區外，其餘三區均於前段組，似乎代表調解委員曾任公職有具高調解績效。

調解委員年資統計區分「未滿4年」、「4至8年」、「8至16年」與「16年以上」等4項，與任期對照則可區分為「初任」、「第2任」、「3至4任」與「4任以上」。其中「初任」者32人，占全體委員17.78%、「第2任」57人，占31.67%、「3

至4任」者43人，占23.89%、「4任以上」者48人，占26.67%。四種年資人數大致相當，顯示每屆都有相當程度的委員更迭，唯不易從中觀察年資與調解績效之關聯。

以新任者最多的內湖、南港及士林三區的調解績效觀察，內湖高於平均值以上，南港、士林區雖低於平均值，但仍落於中段組；若以「初任」與「第2任」合併為「資淺」組，「第3任以上」為「資深」組做為區分，二者人數相當（89：91）。從高績效的內湖、大同區，「資淺」人數明顯多於「資深」人數觀察，似乎年資與調解績效呈現負相關，與一般認知大不相同。

肆、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

一、研究設計

從臺北市政府公布資料中，實難一窺委員個人身分與調解績效間的關聯與差異。本研究走訪全市180位委員，蒐集委員個人資料與授權，並獲11個行政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計算委員個人2011-2012年度調解績效。

本研究總計獲得152位委員授權使用其個人資料，與2011-2012年度績效進行分析與比較。經統計軟體SPSS20中文版統計上述資料，並進行獨立變項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與交叉分析，進行委員個人人口變項與績效分析。

除北市府公布的性別、年齡、學歷、職業與是否曾任公職外，本研究另選擇法律專長（法律科系與法務工作背景）以及是否曾任里長等項，作為分析的人口變項，在分項上並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選擇臺北市作為研究對象主要係考量臺北市調解委員之法律背景素質較為整齊，樣本較為足夠。另研究時間範圍受以下條件限制：

(一) 調解委員四年一聘，每屆汰換委員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不等，難以實施長時期觀察研究。

(二) 內政部計算個別委員績效僅列計成立件數，本研究必須就各區個別委員逐一計算其年度調解件數，方得以計算其調解成立比例，極為費時。

(三) 各區調解會調解紀錄僅保存三年，2009年以前資料已過保存年限。

臺北市本（15）屆委員係於2010年8月1日起聘四年，本研究受實務限制僅得以2011至2012年為研究範圍。

二、資料分析

臺北市12個行政區180位調解委員，除1個行政區及其他部分事故委員（未參與調解、調解件數過少、不同意接受調查分析）外，共計152位委員接受本研究分析其2011-2012年全年度調解成立比例與其人口變項之關聯性。

(一) 單變項分析：152位調解委員人口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1.二分項

就「性別」、「學歷之法律科系背景」、「職業之法務區別」、「曾（未）任公職」與「曾（未）任里長」等5項人口變項分別統計，如表四所示。

(1)性別

表四　二分項變項次數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項　目		人數	百比分
性別	男性	97	63.8%	科系	非法律系	74	48.7%	法務	非法務	85	55.9%
	女性	55	36.2%		法 律 系	78	51.3%		法　務	67	44.1%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公職	未任	104	68.4 %	里長	未　任	124	81.6 %				
	曾任	48	31.6 %		曾　任	28	18.4 %	註：n＝152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男性委員計97位，占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63.8%；女性委員計55位，占36.2%，男女性比將近2：1，與全體委員大致相當（114：66）。顯見本研究即便未能全員分析，但在性別比例上仍具代表性。

(2)學歷（法律科系背景）

法律學歷背景委員計78位，占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51.3%；非法律學歷背景委員計74位，占48.7%，二者大致相當，由此可見臺北市調解委員素質之高。

(3)職業（法務區別）

從事法務相關職業委員計67位，占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44.1%；非法務相關職業委員計85位，占55.9%，顯示有部分法律科系學歷之調解委員並未從事法務相關工作。

(4)曾（未）任公職

曾任公職委員計48位，占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31.6%；未曾任公職委員計104位，占68.4%，比例大致為1：2，顯見有不少公職退休人員投入調解工作，頗能呼應立法委員立（修）法時所持論調與意見。

(5)曾（未）任里長

曾任里長（含現任）委員計28位，占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18.4%；未曾任里長委員計124位，占81.6%，具有里長背景委員約占5分之1。

2.多分項

就「學歷」、「職業」、「年資」與「年齡」等4項人口變項分別統計如表五所示。

(1)學歷

委員學歷以大學畢業居多，計88位，占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57.9%；研究所與高中以下人數相當，各約占5分之1。

(2)職業

為簡化分析，本研究將人數極少之「農、林、漁、牧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與「專職里長」合併於「其他」類，共計31位委員，與「商業」、「服務業」、「公職退休人員」大致相當；「律師」計有50位委員，占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32.9%。

(3)年資

年資4屆以上委員最多，共計68位，

表五　多分項變項次數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學歷	國　中	4	2.6%	職業	商　業	22	14.5%
	高　中	26	17.1%		律　師	50	32.9%
	大　學	88	57.9%		服　務	26	17.1%
	研究所	34	22.4%		公　退	23	15.1%
					其　他	31	20.4%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年資	1屆	26	17.1%	年齡	40歲以下	7	4.6%
	2屆	37	24.3%		40至50歲	26	17.1%
	3屆	21	13.8%		50至60歲	47	30.9%
	4屆以上	68	44.8%		60歲以上	72	47.4%

資料來源：本研究。

占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44.8%；其次為年資2屆的37位（24.3%），其餘1、3屆委員各占17.1%、13.8%，顯見半數以上委員為資深委員，而各屆委員亦具有相當程度的汰換比例。

(4)年齡

委員年齡以60歲以上居多，計有近半數的72位（47.4%）；50至60歲委員有47位（30.9%）；40至50歲 委 員 計26位（17.1%）；40歲以下委員最少，僅有7位，占4.6%。以平均數3.34推算，全部參與本研究委員平均年齡約為54歲。

3.績效

以年度調解成立比例次數統計分析委員績效，如表六所示。

委員績效大致呈現常態分配，調解比率60%至80%者居多，平均數為69.02%、中位數為68.00%、眾數為66.70%（共有8位委員），與臺北市公布之整體數據大致相當。

(二) 雙變項分析

本小節分別就各人口變項與調解績效實施雙變項分析，同前節區分為「二分項變項」（獨立變項t檢定）與「多分項變項」（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別討論如下：

1.二分項

就「性別」、「學歷之法律科系背景」、「職業之法務區別」、「曾（未）任公職」、與「曾（未）任里長」等5項人口變項與調解成立比例（績效）比較，分別統計如表七所示。

(1)性別：

97位男性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為68.16%；55位女性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為70.56%，略高於男性委員，唯顯

表六　績效變項次數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備　　考
績效	40%以下	2	1.4%	平均數　69.02% 中位數　68.00% 眾　數　66.70%（8位）
	40.1%至50%	7	4.6%	
	50.1%至60%	24	15.8%	
	60.1%至70%	52	34.2%	
	70.1%至80%	43	28.3%	
	80.1%至90%	17	11.2%	
	90%以上	7	4.6%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七　獨立變項t檢定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　目		人數	績效
性別	男性	97	68.16%	科系	非法律系	74	70.40%	法務	非法務	85	71.05%
	女性	55	70.56%		法律系	78	67.72%		法　務	67	66.46%
	P=0.762				P=0.683				P=0.223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　目		人數	績效				
公職	未任	104	70.09%	里長	未　任	124	67.84%				
	曾任	48	66.72%		曾　任	28	74.29%				
	P=0.134				P=0.876			註：n=152；M=69.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著值P=0.762，大於0.05，男女性委員在績效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

「調解條例」或各縣市「調解實施要點」對於女性委員保障，若是基於兩性平權，讓女性可以參與公共事務或是便於家事、性侵（騷擾）調解，尚有必要。若是以女性較有耐心，有利於調解成立為由大量聘用女性委員，便有討論空間。

(2)學歷（法律科系背景）

78位具法律科系背景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為67.72%；74位非法律科系背景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為70.40%，高於法律科系背景調解委員，唯顯著值P=0.683，大於0.05，二者在績效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

就調解績效而言，是否具備學習法律背景在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調解條例」或各縣市「調解實施要點」，強調部分委員必須具有法律背景，似無必要。

(3)職業（法務區別）

67位具法務工作背景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為66.46%；85位非法務工作背景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為71.05%，高於法務工作背景調解委員，唯顯著值P=0.223，大於0.05，二者在績效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

與是否具備學習法律背景相同，具有法務工作背景與否，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別。

(4)曾（未）任公職

48位曾任公職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為66.72%；104位未曾任公職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為70.09%，高於公職退休調解委員，唯顯著值P=0.134，大於0.05，二者在績效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

立法委員馮定國提議大量聘用公職退休人員，然就調解績效觀察，似無差別。

2.多分項

多分項原有「學歷」、「職業」、「年資」、「年齡」等4項人口變項，另「曾（未）任里長」於雙屬性變項分析時雖無顯著差異，然二者差距頗大，值得深入探討，將其屬性細分後（未任、曾任與現任三項），與前述4項人口變項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調解績效間關聯如後：

(1)學歷：（如表八）

調解委員年度績效依學歷比較以「高中」程度委員最佳，其次為「研究所」、「國中」，最末為「大學」學歷，唯差距有限，且P=0.753，大於0.05，顯示學歷在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

若將人數較少之「國中」學歷委員併計於「高中」學歷成為「國高中」組，平均績效雖高於「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然P=0.753，大於0.05，亦無顯著差異。

若再將「大學」與「研究所」學歷併計為高學歷「大學以上」組，與低學歷「國高中」組實施獨立變項t檢定，P=0.713仍大於0.05，並無顯著差異。

委員學歷與績效並無關聯，高學歷並不代表高績效，規範委員學歷似乎並無必要。

(2)職業：（如表九）

從事「商業」委員計22位，具有最高的72.29%調解績效，「服務」與「其他」類委員績效表現在平均值之上，「公退」與「律師」類委員績效則於平均值之下，

表八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學歷）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　目	人數	績效
學歷	國　中	4	69.08%	國高中	30	70.49%	國高中	30	70.49%
	高　中	26	70.71%						
	大　學	88	68.13%	大　學	88	68.13%	大學以上	122	68.66%
	研究所	34	70.04%	研究所	34	70.04%			
P=0.753 (n=152 ; M=69.02%)				P=0.565			P=0.7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唯P=0.257，大於0.05，並無顯著差異。

若將具有79.48%高績效表現的5位「專職里長」自「其他」項中獨立，P=0.183，大於0.05，各類職業別委員績效並無顯著差異。

若將「商業」合併於性質相近的「服務」業，P=0.753，大於0.05，亦無顯著差異。

委員職業與績效並無關聯，「律師」或「公退」並不代表高績效。

(3)年資：（如表十）

任期「第3屆」委員具有較高的調解績效，其次為初任的「第1屆」委員，二者績效均高於平均值；「第2屆」與「4屆以上」委員績效則低於平均值，唯P=0.510，大於0.05，並無顯著差異。

若將「第1屆」與「第2屆」合併為資淺的「2屆以下」，三組比較之P=0.316；或再將「第3屆」與「4屆以上」合併為資深的「3屆以上」比較，P=0.386，二者P值均大於0.05，均無顯著差異。

委員年資與績效並無關聯，顯示經驗豐富未必有高績效。

(4)年齡：（如表十一）

表九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職業）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目	人數	績效	項目	人數	績效
職業	律師	50	66.84%	律師	50	66.84%	律師	50	66.84%
	公退	23	67.27%	公退	23	67.27%	公退	23	67.27%
	其他	31	71.03%	其他	26	69.40%	其他	26	69.40%
	服務	26	69.63%	服務	26	69.63%	服務	48	70.85%
	商業	22	72.29%	商業	22	72.29%			
				里長	5	79.48%	里長	5	79.48%
P=0.257 (n=152；M=69.02%)				P=0.183			P=0.137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十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年資）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　目	人數	績效
年資	1屆	26	69.17%	2屆以下	63	68.91%	2屆以下	63	68.91%
	2屆	37	68.72%						
	3屆	21	72.61%	3屆	21	72.61%	3屆以上	89	70.29%
	4屆以上	68	68.03%	4屆以上	68	68.03%			
P=0.510 (n=152；M=69.02%)				P=0.316			P=0.368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十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年齡）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績　效	項　　目	人數	績　效
年齡	40歲以下	7	61.46%	40歲以下	7	61.46%
	40至50歲	26	70.47%	40至60歲	73	71.47%
	50至60歲	47	70.80%			
	60歲以上	72	67.28%	60歲以上	72	67.28%
P=0.225 (n=152；M=69.02%)				P=0.026		

資料來源：本研究。

年齡「40至50歲」與「50至60歲」委員具有較高的調解績效，二者績效均高於平均值；「60歲以上」與「40歲以下」委員績效則低於平均值，唯P=0.225，大於0.05，並無顯著差異。

若將績效相近的「40至50歲」與「50至60歲」合併為「40至60歲」，與其他兩組比較，P=0.026，小於0.05，顯示有顯著差異。

經Duncan檢定，「40至60歲」委員調解績效高於「40歲以下」委員。（如表十二）

(5)里長：（如表十三）

將28位曾任里長的調解委員區分為「曾任里長」（16位）與「現任里長」（12位）與124位「未任里長」實施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0.025，小於0.05，顯示「現任里長」（76.5%）與「曾任里長」（72.7%）、「未任里長」（67.8%）在調解績效有顯著差異。

表十二　調解委員績效Duncan檢定表（年齡）

年　　齡	人數	alpha=.05的子集	
		1	2
40歲以下	7	61.46%	
60歲以上	72	67.28%	67.28%
40至60歲	73		71.47%
顯著性		0.149	0.298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十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里長）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績效	項　　目		人數	績效
里長	未　任	124	67.8%	現任里長	兼　任	7	74.43%
	曾　任	16	72.7%		專　任	5	79.48%
	現　任	12	76.5%	P=0.379			
P=0.025 (n=152; M=69.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經Duncan檢定，「現任里長」委員調解績效高於「未任里長」委員。（如表十四）

鑑於「專職現任里長」具有近八成的高調解成立比例，本研究將「現任里長」區分「兼任」（7位）與「專任」（5位）兩組實施獨立變項t檢定（如表十三），P=0.379，大於0.05，顯示兩者間績效並無顯著差異。

(三) 多變項分析

接續前述「現任里長」與「未任里長」、「40歲以下」與「40至60歲」調解委員在調解績效有顯著差異，調製變異數交叉分析統計如表十五。

7位「40歲以下」委員均未任里長，績效同前述為61.46%；占大多數的「40至60歲」且「未任里長」委員計有62位，績效為70.22%，與平均值70.31%大致相當；而「40至60歲」且「現任里長」委員計有8位，具有78.69%的高績效。P=0.044，小於0.05，顯示三組委員在調解績效具有顯著差異。

將三組委員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統計表如表十六，P=0.022，小於0.05，具有顯著差異。

再以Duncan檢定，「40至60歲現任里長」委員調解績效高於「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如表十七）

(四) 小結

依前述「40至60歲現任里長」委員調解績效高於「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本研究將7位「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8位「40至60歲現任里長」

表十四　調解委員績效Duncan檢定表（里長）

年　齡	人數	alpha=.05的子集	
		1	2
未　任	124	67.8%	
曾　任	16	72.7%	72.7%
現　任	12		76.5%
顯著性		0.203	0.315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十五　變異數交叉分析（年齡、里長）統計表

項　目		年齡			
		40歲以下		40至60歲	
		人數	績效	人數	績效
里長	未任	7	61.46%	62	70.22%
	現任			8	78.69%
P=0.044 (n=77 ; M=70.31%)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十六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年齡、里長）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績效
里長&年齡	40歲以下（未任里長）	7	61.46%
	40至60歲未任里長	62	70.22%
	40至60歲現任里長	8	78.69%
P=0.022 (n=77 ; M=70.31%)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十七　調解委員績效Duncan檢定表（年齡、里長）

年　齡	人數	alpha=.05的子集	
		1	2
40歲以下（未任里長）	7	61.46%	
40至60歲未任里長	62	70.22%	70.22%
40至60歲現任里長	8		78.69%
顯著性		0.091	0.103

資料來源：本研究。

委員於行政區分布統計如表十八。（註26）

7位「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中有4位在前段組、3位在後段組，前段組「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2位高於、2位低於平均值的績效表現，以標準差概念計算值為負數，顯示負向影響前段組平均值。後段組3位「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亦呈現負向。

8位「40至60歲現任里長」委員中有7位在前段組、1位在中段組。前段組有4位具有高績效，1位與平均值相當，2位雖低於平均值，但差距有限；中段組1位委員則具有高績效；後段組則無「40至60歲現任里長」委員。以標準差概念計算值為正數，顯示正向影響前段組平均值，對前段組平均值有所貢獻。

以表十八兩組委員分布情形觀察，「40至60歲現任里長」委員確實較「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具有較高之調解績效，遴選「40至60歲現任里長」擔任調解委員會有較高的調解績效。

伍、結論

一、研究發現

經分析臺北市12個行政區152位調解委員人口變項與2011年調解績效，發現以下差異：

(一) 委員「性別」在調解績效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

(二) 委員「學歷」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

(三) 委員是否具備「法律學習背景」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

(四) 委員「職業」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 委員是否曾任「法務工作」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別。

表十八　調解委員績效顯著差異於行政區分布統計表

項　目	績效	40歲以下（未任里長）		40至60歲現任里長	
		人數	績　效	人數	績　效
前段組	75.41%	4	78.6%、75.8%、49%、61.3%	7	95.2%、87.2%、82.8%、81.8%、70.3%、66.7%、66.70%
中段組	70.56%			1	78.80%
後段組	63.67%	3	44.4%、57.1%、64.0%		
平　均	70.95%				

資料來源：本研究。

《註26》為顧及研究倫理，避免依表可判別個別委員績效，本表依行政區調解績效前、中、後段三組，未列各區委員分布情形。

(六) 委員是否曾任「公職」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別。

(七) 委員「年資」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

(八) 「40至60歲」委員調解績效高於「40歲以下」委員。

(九) 「現任里長」委員調解績效高於「未任里長」委員。

(十) 「40至60歲現任里長」委員較「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具有較高之調解績效。

二、討論

(一) 男、女性委員在調解績效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法務部2005年修定調解委員女性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若為「順應兩性平等潮流，讓女性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無不可；若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增加，以及女性特有耐心等人格特質，擔任調解委員對於調解過程將有極大助益」，則恐有如高思博所言「目的和手段不相當」。

(二) 委員「學歷」高低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臺北市政府規範調解委員必須具有「普考以上考試及格者」與「高中職以上畢業者」資格是否必要，不無討論空間。

(三) 委員「職業」、是否具備「法律學習背景」、是否曾任「法務工作」三者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此一現象突顯調解工作強調「情理法」之序，而非「法理情」。調解條例強調調解委員應具備「法律專業」、臺北市政府將「具有律師資格」、「曾任司法官、軍法官」列為調解委員遴選資格，似無必要。

(四) 委員是否曾任「公職」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別。2005年馮定國提議選擇優秀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調解委員，若為「避免淪為公器私用，背離調解目的」之防弊作法並無不可，唯若論及調解績效，恐難盡如人意。

(五) 資深、資淺委員在調解績效上並無顯著差異。調解經驗與調解績效並無關聯，臺北市政府將「曾任調解委員」列為調解委員遴選資格，對調解績效應無助益。

(六) 「40至60歲」委員調解績效高於「40歲以下」委員，原委為何實難推論，依前項分析，與經驗、年資並無關聯，或許社會歷練相關。

(七) 「現任里長」委員調解績效高於「未任里長」委員。臺北市政府將「曾任里長以上公職」列為調解委員遴選資格，若是「曾任里長」，對調解績效應有所助益；若是「以上公職」，依第(四)項分析，對調解績效應無助益。1995年立法院排除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未將「村里長」納入排除之列，如今看來，應屬明智之舉。

從「曾任里長」委員調解績效與「現任里長」、「未任里長」委員並無差異觀察，「現任里長」委員調解績效高於「未任里長」委員，應屬動機驅

策，而非調解能力差異。以此當可解釋「是否曾任公職」與「法律專業」何以未能有較高的調解績效。

(八)「40至60歲現任里長」委員較「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具有較高之調解績效。1995年林光華建議調解會設置於鄉鎮市代表會中，其效果如何不得而知。反而，經本研究實證以里長辦公室取代調解會頗為可行。

綜合以上討論，本研究以調解委員人口變項與年度績效分析，調解委員「性別」、「學歷」、「職業」、「年資」、「是否曾任公職」與「法律專業」在調解績效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檢證立法、修法與各主管機關訂定調解委員遴選作法之適切性與實況有某種程度落差，足供相關機關注意。

「40至60歲現任里長」委員可能因為選民服務、選舉考量與社會歷練等因素，因此比「40歲以下未任里長」委員具有較高之調解績效。2005年排除鄉鎮市民代表兼任調解委員，幸而未納入里長，否其恐難以見其對今日調解績效之貢獻。

三、建議

(一) 對立法、行政部分

1. 立法、修法或訂定相關作法，若能佐以相關實證數據，必定較主觀推斷具有說服力與客觀性。
2. 為有利於相關研究進行，詳實調解資料庫的建立有其必要性。內政部或部分縣市僅統計鎮鄉市區調解成立比例績效，對於個別委員績效部分僅以成立件數作為敘獎依據，實在難窺其實際績效。
3. 里長因為選舉壓力而有較高的調解績效，何妨調高里長擔任調解委員比例，以利調解業務推廣。甚且，在行政組織改造或調整，一如林光華「調解會設置於鄉鎮市代表會中」觀點，可往「以里辦公室取代調解會」方向思考，一則推展調解業務、提昇調解業務，二則節約人力，何樂不為？

(二) 對後續研究部分

1. 本研究以臺北市為研究對象，結論有其侷限性，後續可以中南部縣市，甚至偏遠鄉鎮為研究範圍，以擴大結論之適用性。
2. 囿於篇幅限制，本研究以獨立變項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與交叉分析，就立法院與臺北市政府對調解委員遴選相關見解與作法之適切性實施檢證，後續可以相關及迴歸分析嘗試建構預測模式，厚植研究深度。
3. 縣市合併升格後，大量原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與高雄縣之鄉、鎮、市民代表轉任調解委員，其本屆任期亦已逾半，兩年來其調解績效如何？與非民代比較如何？對於當年立法院修法時委員正反意見之爭，或是法務部、內政部立場相左，應具有證實作用。

（作者王威鈞為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生）

參考書目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鄉鎮市調解法令彙編》（臺北：法務部，2009年）。

中華民國立法院，〈3410號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8會期第1期，2005年，頁164-165。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03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1會期第2期，2005年3月28日，頁454。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11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9會期，2005年4月18日，頁345-348。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院總第16號，政府提案第10057號，2005年2月25日，頁593。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03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1會期第2期，2005年3月28日，頁457-459。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11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9會期，2005年4月18日，頁356。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立法院公報》，第53卷第33會期第11期，1964年，頁9。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案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2764號）〉，《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7期，1995年1月9日，頁277-278。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第34次會議紀錄（2760號）〉，《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3會期，1995年1月6日，頁367。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案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2764號）〉，《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7期，1995年1月9日，頁280。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案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2764號）〉，《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7期，1995年1月9日，頁281。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院總第16號，政府提案第10057號，2005年2月25日，頁594。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司法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3411號）〉，《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29會期，2005年4月18日，頁350-351。

中華民國總統府，〈制訂鄉鎮調解條例〉，《總統府公報》，第569號，1955年1月22日，頁3。

中華民國總統府，〈制定省縣自治法〉，《總統府公報》，第5902號，1994年7月29日，頁1。

中華民國總統府，〈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總統府公報》，第6899號，2009年7月4日，頁15-16。

立法院法律系統，〈鄉鎮市調解條例立法紀錄〉，取自《立法院網站》，1955年1月15日，網址：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431304;0063;0066。

行政院內政部，〈統計年報：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取自《內政部網站》，2012年5月9日，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1-09.xls。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2002年5月1日，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showall01.jsp?LawID=P02D2004-2002 0501&RealID=02-04-2004，上網檢視日期：2012年6月25日。

Bercovitch, Jacob. (1992). Structure and Diversity of Mediation. in J. Bercovitch and J. Z. Rubin eds.,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ultiple Approaches to Conflict Management.*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國會》月刊 徵稿辦法

1. 本刊為每月定期發行之刊物；來稿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凡引用他人著作，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
2. 來稿請用稿紙謄繕清楚（如係電腦打字，請附電子檔），文幅以壹至兩萬字為度。
3.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職務。
4. 凡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
5. 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如不願刪改者，請事先說明。
6. 本刊對來稿採雙向匿名方式審查，經初、複審程序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
7. 來稿經刊登後，即依相關規定致送稿酬，並致贈當期月刊三冊。
8. 來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責任自負。
9. 來稿如係一稿兩投，恕不刊登。
10.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11. 本刊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無截稿日期之限制。來稿請寄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國會》月刊社，或逕投電子信箱：lymth@ly.gov.tw，聯絡電話：23585151、23585154。